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洪佳瑞
電話：02-82366476
E-Mail：enidhu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6420482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當事人如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、會議相關資料及卷宗，得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（以下簡稱考績法）第20條、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（以下簡稱組織規程）第7條及檔案法第18條等規定，拒絕當事人有關閱覽、抄錄或複製之申請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民國106年3月15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60031283號函。
- 二、查考績法第20條規定，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，並不得遺漏舛錯，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。次查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略以，考績委員會委員、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考績評擬、初核、覆核及核定等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，並不得遺漏舛錯。
- 三、復查考績法第14條、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、第19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等相關規定，機關對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工作績效表現及平時考核獎懲，予以評擬、初核、覆核、復議、上級機關核轉或核定下級機關考績前之退案，乃至於最終核定等，均屬於考績評定過程，而上開過程中對受考人之評擬經過、考績委員會會議中所提供考績清冊以外各項相關資

料、考績委員之發言內容、決議過程、復議情形及機關首長之變更，以及核定機關依法退回重行考績情形，或受考人因不服考績結果依法提起救濟，原處分經救濟機關撤銷，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處分並依考績程序重行辦理等，縱使考績案業經核定機關核定，考績結果已為受考人知悉，上開考績評定過程仍應嚴守秘密。

四、另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規定略以，政府資訊屬法律、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、禁止公開，或屬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，或公開、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；檔案法第18條第6款亦明定，依法令有保密之義務者，各機關得拒絕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。據上，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文件應予保密，是當事人如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考績過程相關資料，機關自得依上開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檔案法規定，不予公開或拒絕受考人閱覽、抄錄或複製相關檔案之申請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

目前位置：閱讀文件

[回上一頁](#)

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考核過程應屬保密範圍。

要旨	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考核過程應屬保密範圍。
內容	<p>一、查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（以下簡稱考核辦法）第14條規定：「成績考核委員會完成初核，應報請校長覆核；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，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得變更之。校長為前項變更時，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。」、第15條規定：「...（第4項）第1項及第2項考核結果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有疑義時，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考核；其重新考核結果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仍有疑義者，得逕行改核，並說明改核之理由。（第5項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學校所報考核結果，應依下列期限完成核定或改核；屆期未完成核定或改核者，視為依學校所報核定：...。」、第16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成績考核經核定後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，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、期間、受理機關。」準此，成績考核之初核、覆核、復議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成績考核前之退案，乃至於最終核定等，均屬成績考核評定程序，合先敘明。</p> <p>二、復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及第6款規定略以，政府資訊屬法律、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、禁止公開，或屬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，或公開、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。又查檔案法第18條第6款規定，依法令有保密之義務者，各機關得拒絕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。另依考核辦法第19條第3項規定：「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，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，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，並不得遺漏舛錯，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，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，並得予以撤銷重核。」，是以，考核過程應屬保密範圍，並依上開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檔案法規定，不予公開或提供受考人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之申請。</p>
性質	函釋
類別	伍、成績考核 > 教師成績考核 > 其他規定
發布機關	教育部
公（發）布文號	台人（二）字第0980039461號函
公（發）布日期間	98/03/20
檔案	無

[相關文件](#)

無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
聯絡人：劉怡君

電 話：(02)7736-5938

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4100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當事人如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、會議相關資料及卷宗，得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（以下簡稱考績法）第20條、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（以下簡稱組織規程）第7條及檔案法第18條等規定，拒絕當事人有關閱覽、抄錄或複製之申請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6年3月21日部法二字第1064204822號書函辦理，並復貴校106年3月6日東人字第1060004033號函。
- 二、查考績法第20條規定，辦理考績人員，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，並不得遺漏舛錯，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。次查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略以，考績委員會委員、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考績評擬、初核、覆核及核定等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，並不得遺漏舛錯。
- 三、復查考績法第14條、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、第19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等相關規定，機關對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工作績效表

106/04/21



現及平時考核獎懲，予以評擬、初核、覆核、復議、上級機關核轉或核定下級機關考績前之退案，乃至於最終核定等，均屬於考績評定過程，而上開過程中對受考人之評擬經過、考績委員會會議中所提供考績清冊以外各項相關資料、考績委員之發言內容、決議過程、復議情形及機關首長之變更，以及核定機關依法退回重行考績情形，或受考人因不服考績結果依法提起救濟，原處分經救濟機關撤銷，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處分並依考績程序重行辦理等，縱使考績案業經核定機關核定，考績結果已為受考人知悉，上開考績評定過程仍應嚴守秘密。

- 四、另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規定略以，政府資訊屬法律、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、禁止公開，或屬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，或公開、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；檔案法第18條第6款亦明定，依法令有保密之義務者，各機關得拒絕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。據上，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文件應予保密，是當事人如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考績過程相關資料，機關自得依上開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檔案法規定，不予公開或拒絕受考人閱覽、抄錄或複製相關檔卷之申請。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6/04/21
08:15:24
電子印章